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瑞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苟若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60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

9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准予就600萬元及週年利率6%部分強制執行，並駁回利息超過週年利率6%部分之請求（相對人未抗告業經確定）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到期後相對人未對渠等為付款提示，即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未審酌及此而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經查：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既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其前開辯詞難謂可採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